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